

舊唐書逸文辨

岑 仲 勉

家賢建功氏舊唐書逸文自序言：

自南宋以後，新唐書盛行而舊唐書流傳漸少。至明嘉靖時，藏書之家已罕有足本。聞人氏所刻，乃彙集諸家之書，補綴而成，其中不無殘缺之處。錢氏考異言薛播等傳，有論無讚，王氏商權言柳公度傳其文不完，趙氏劄記言張巡傳行墨脫落，皆辨論精詳，能正今本之失，而逸文散在羣籍，尙未有彙集之者。

所輯逸文，幾純以御覽爲主，共成一十二卷，仲勉覽而惑之，豈劉昫之書脫漏至於此極耶？其可疑者：

列傳之無可附者，有王行本、張瑾、何潘仁、姜寶誼、段綸、田留安、周法明、張鎮周、賈嘉隱、徐慶、紀履忠、張循憲、范獻忠、韓琬、袁仁敬、崔昌、劉秋子、張造、李栖筠、嚴鄧、張著、臧希讓、王國良、戴叔倫、呂溫、鄭珣瑜、齊總、王源中、張平叔、薛膺、李泳、鄭居中、房穎叔、崔希喬、李直方、馮履謙、李子慎、王行敏、程袁師、武弘度、施士巧、秦鳴鶴、蘇澄、郭弘道、韓凝禮、趙師、僧萬迴、李謹行妻劉氏、魏昭母某氏等四十九人，（逸文一一）其中多無立傳之值，其中唯李栖筠一人，據通鑑考異一七曾引舊李栖筠傳，殊爲可疑耳。舊書一四八李吉甫傳，父栖筠，國史有傳，一七四李德裕傳，祖栖筠，父吉甫，祖父自有傳，論者或謂劉書之「國史」，承用唐人口氣。十七史商權七六則謂昫之修史，始於後唐，莊宗自以繼唐立其祖廟，故玄宗紀末史臣論稱爲我開元，又經籍志敘首稱我朝，此皆以唐爲本朝，並非因仍唐代史官之筆云云，且引「父栖筠國史有傳」以證。余按劉書承用唐人語，如八四劉仁軌傳之「史臣韋述曰」，同卷裴光庭傳之史官韋述論，八五唐紹、徐有功傳，八六澤王上金傳，俱稱玄宗爲今上，六一竇威

傳稱開元爲今，又八五張文收傳有今元會第一奏語，係沿吳、韋撰文，皆有確證，（參錢氏考異五九商榷八六）唯後唐自稱唐後，故修史者遂可沿用唐人之「我」而勿改，商榷之論，徒見其偏。「國史有傳」，唐人撰述（如因話錄等）累見之，不能謂即指劉書也。商榷云，「不言自有傳而言國史有傳者，劉昫以唐爲本朝故也，」釋國史字殊牽強，適反證其爲唐人語氣耳。此其一。

逸文一一又收太和、萬壽公主各一段，以爲兩公主傳逸文，其御覽一五四引，「凡公主封，有以國名者，鄜國、代國、霍國是也，有以郡名者，平陽、宣陽、東陽是也，有以美名者，太平、樂安、長寧是也，唯玄宗之女，皆以美名名之。」同書六九九引，「建中中議公主出降之儀，曰近代設氈帳，擇地而置，此乃北胡穹廬之制，不可以爲佳，宜于堂室中置帳，以紫綾幔爲之，」則注云，「案此條及下條皆述公主之事而無所專屬，疑序論中語，今錄於此以俟考焉。」余按劉書有公主傳，未之前聞，疑及序論，則輯文者已不能自堅其信矣。此其二。

四裔之無所附麗者，有環王、羅刹、殊柰、甘堂、文單、參半、白頭、投和、多蔑、多摩長、哥羅舍分、金利毗逝、杜薄、頓遜、薄刺洲、西曇蠻、松外蠻、姚州蠻、巴東蠻、昆彌、吐火羅、師子、曹、烏篤、蝦夷、流鬼、鞠、拔野古、駸馬等廿九國；其環王條且注云，「疑此條乃環王國傳，與今本林邑國傳原係各自爲篇，誠以國名既殊，故並存以俟考，新書遂以環王爲主而不標林邑之名，舊書又逸去環王，止存林邑之號，故不免彼此參差耳，」謂劉（逸文一二）書逸去如許外國傳，已令人難信，況所逸者又有復出之環王，其果如是恰巧耶。此其三。

逸文八據御覽六二九，自顯慶三年起迄大和二年止，錄各制舉科暨其及第人名凡四十一條，且注云，「又案史書有選舉志，自新唐書始，舊唐書尙無此名，禮儀志四雖有考試之事，而制舉科目，及第年月則全未載入，此條於彼處無可附麗，故另列於此卷，」無可附麗，自己生疑，則究將爲某處逸文耶。此其四。（參下文）

逸文七地理志涇州收御覽三三四城臨涇事，共八十二字，河中府收御覽三三〇城中都事一百四十九字，洋州收寰宇記一三八齊映從幸梁洋事一百七十三字，梓州收御覽三〇四高崇文伐蜀事一百六十五字，然今存舊地志都無此類不涉沿革之繁文。復次京兆府收御覽九六一，「雲陽縣界多漢離宮故地，有似槐而葉細，土人謂之玉

樹，」梁州收御覽一六七，「貞元中，謝真人於郡紫極宮上昇，萬目所覩，郡郭是夕處處有紅電雲氣，」（按寰宇記八六南充縣亦云「唐書、貞元十年，謝真人名自然，於縣界金泉紫極宮白日上昇，郡郭是夕有紅電雲氣之狀，」比御覽略詳，逸文失徵。）邕州收御覽五〇〇，「德宗初即位，詔曰，邕府歲貢奴婢，使其離父母之鄉，絕骨肉之戀，非仁也，罷之。」此外御覽九五七、「南中有泉，流出山洞，常帶桂葉，好事因謂為流桂泉，後人乃立棟宇為漢高之神；」御覽九五〇，「南中山川鳩鳥之地，必有犀牛，有沙蝨水弩，必生可療之草，」都無着落。余按劉書之蕪穢，為後世詬病者，端在武宗以後各帝紀，狀類近世之邸抄，如錢氏考異五七云，「按舊史本紀，前後繁簡不均，睿宗以前，文簡而有法，明皇、肅、代以後，其文漸繁，懿、僖、昭、哀四朝，冗雜滋甚，……且以高祖創業之君，在位九年，而紀止六千八百十有四言，哀帝政在強臣，在位不盈三載，而紀乃一萬三千有二言，蓋唐初五朝國史經吳兢、韋述諸人之手，筆削謹嚴，中葉以後，柳芳、令狐峘輩雖非史才，而敘事尚為完備，宣、懿而後，既無實錄可稽，史官采訪，意在求多，故卷帙滋繁而事迹之矛盾益甚也。」然此實迫於當日史料缺乏，無法完篇，故有濫竽充數之舉。新書、通鑑於晚唐雖刻意求備，仍不免多所矛盾，劉書之為世病，固大半環境使然也。抑余嘗合校通典突厥及劉書突厥傳，覺其皆本吳、韋舊稿而互有取舍，未得軒輊，（參拙著突厥集史）是當年纂輯諸公，尚非胸無滴墨者，玉樹、桂泉與白日上昇諸瑣屑，未見其闖入地志也。此其五。

逸文七職官志侍御史收御覽二二七，「御史遭長官於途，皆免帽降乘，長官戰轡辭而上馬，乾封中王本立為御史，意氣頗高，途逢長官，端揖而已，自是諸人或降而立，或足至地，或側鞭施鞚，輕重無恆，開元以來，但舉鞭聳揖而已，」校今所傳，殊不像職官志語。逸文同卷復據御覽一七五，「麗正殿高宗降誕之所，開元中繕寫圖箱貯之，」以為經籍志逸文，然其事與經籍何涉？胡為瑣屑之事，今傳本多佚，若經一度刪削者。此其六。

諸帝本紀，宣宗以前較謹嚴，以後冗雜滋甚，具見前引錢氏考異，今逸文所輯，自高祖迄文宗，幾達五卷，宣宗祇兩條（均御覽八七三）五十字，僖宗祇一條（御覽八六〇）四十八字，昭、哀且無有，豈謹嚴者偏多佚而冗雜者獨幸存乎，何為如是

之巧也。此其七。

已上所摘，僅犖犖大端，他可疑者猶不勝枚舉。夫既謂其逸矣，逸在何時。將謂南宋紹興以後歟，今百衲本得宋刻六十七卷及子卷二卷（三一至三四，四至四五，四八至五〇，六五至七八，八八至九七，一〇〇至一一〇，一二八至一三三，一六五至一六九，一七九至一八四，一九〇下至一九四上），張元濟氏祇校出卷四一廣州下奪七十八字，一九〇下李白傳奪二十六字，縱使張校未全，要爲數有限，何所容如許逸文者？是宋本出而前說不攻自破也。將謂逸於南宋前歟，然北宋人書說曾未之言，所疑更無影響也。

大抵建功氏之惑，惑於明人諸序；如文徵明云，「先是書久不行，世無善本，沈君僅得舊刻數冊，較全書才十之六七，於是徧訪藏書之家，殘章斷簡，悉取以從事校閱，惟審一字或數易，」楊循吉云，「故有刻本在吳中，惜亦未全，……且命廣搜殘逸，足其卷數，」又聞人詮云，「復成一代之新書，遂亡劉氏之舊帙，」一若劉書已殘闕不完者。然嘉靖先今四百年，律以百衲所搜，彼時當不難集腋，聞序固云，「未復弭節姑蘇，窮搜力索，吳令朱子遂得列傳於光祿張氏，長洲賀子隨得紀志於守溪公，遺籍俱出宋時模板，旬月之間，二美璧合，古訓有獲，私喜無涯，」足徵卷非不全。考遂初堂書目，舊唐書有舊杭本、川本小字、川本大字等，其云審一字或數易者，許是互校，且或誇美之詞，吾人讀聞序之「遂亡」，不得以辭害意也。（例如文序得舊刻數冊較全書才十之六七云云，既什之六七，何止數冊，必泥以求之，斯失真意矣。）

更有進者，舊籍引書，往往不沾沾於字句，非徒御覽爲然，而御覽亦數見之，（參御覽引得序十一二頁。）例如逸文十據事類賦注引盧攜鄭畝擲硯相投事，豈能決其非卽一七八盧鄭兩傳之文而必爲黃巢傳逸文乎。

劉書逸文之不信，具如上理由，然則御覽所準「唐書」，其不指劉書耶，抑兼舉數種唐代之史耶，是須於唐人遺說、宋代目錄與御覽引文參互而決定之。

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「唐書」、「舊唐書」二名，近人論之云，「綱目之作，當在何時，後世頗少定論，惟其中並列唐書及舊唐書之名，則頗使人疑其非修書時所擬進，乃仁宗以後好事者所撰輯者。蓋修御覽時唐書僅有劉昫所修一種，初無舊與

不舊之別，至仁宗嘉祐五年歐陽修等重修唐書成，劉書始被冠以舊字，而歐書或冠新字，或直稱唐書也。」（引得序十三頁）然御覽流行之始，當屬官雕，豈容「好事者」妄加臚附，彼之說，蓋於「唐書」一名未之細考耳。

拓本貞元六年唐故江夏李府君岐墓誌（姪將仕郎前殿中侍御史內供奉鄺述。）云：

「考邕，皇朝北海郡太守，贈祕書監，有文集一百八卷行於代，唐書有傳。」

全唐詩七函五册白居易（廿四）自到郡齋詩自注云：

「河北三郡相鄰，皆有善政，時爲鑑脚刺史，見唐書。」

朱景玄唐朝名畫錄云：

「韓滉、德宗朝宰相，……按唐書、公天縱聰明，神幹正直，出入顯重，周旋令猷，出律嚴肅，萬里無虞。」

是皆唐人所稱之「唐書」也。按李邕卒於天寶，鑑脚刺史者卽貞觀中滄州刺史薛大鼎、瀛州刺史賈敦頤、曹州刺史鄭德本，（見劉書一八五上良吏傳。）則李鄺、白居易所謂「唐書」，當指吳、韋舊著。若韓滉卒貞元三年，則朱景玄所謂「唐書」，最早亦屬令狐峘以後之續筆矣。復次唐會要七五注：

「按工部侍郎韋述唐書云，貞觀八年，唐皎爲吏部侍郎，以選集無限，隨到補職，時漸太平，選人稍衆，請以冬初一時大集，終季春而畢，至今行用之。諸史又云是馬周。未知孰是，兩存焉。」

此在劉書旣修後，而吳、韋之史仍稱「唐書」者也。更如宋人目錄，則崇文總目有云：

「唐書一百三十卷，唐韋述撰。初吳兢撰唐史，自創業訖于開元，凡一百一十卷，述因兢舊本，更加筆削，刊去酷吏傳，爲紀、志、列傳一百一十二卷。至德、乾元以後，史官于休烈又增肅宗紀二卷，而史官令狐峘等復于紀、志、傳後，隨篇增緝而不加卷帙。今書一百三十卷，其十六卷未詳撰人名氏。」

「唐書二百卷，劉昫等撰。」

韋、劉二著並稱唐書。厥後新書五八云：

「唐書一百卷，又一百三十卷。」兢、韋述、柳芳、令狐峘、于休烈等撰。又

通志略六五云：

「唐書一百卷，吳兢撰。唐書一百三十卷，韋述等撰。」

對吳、韋之書，仍沿向稱；唯通志已稱劉書曰舊唐書，（讀書志五仍曰唐書。）紹聖元年胡宗愈奏已稱宋、歐書曰新唐書，現代舊、新唐書名稱之流行，當始南北宋間，然則御覽所謂「唐書」，其必包韋書在內也。抑此非徒余箇人私見，即輯逸文者亦云然，其自序云：

「若夫其詞有與通典相同，（職官志逸文雜端御史云云，與通典二十四同，食貨志逸文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云云，與通典卷二同，其雙行夾注之處，亦屬相符。）有與會要相同，（官品志後制舉科逸文數十條，與會要七十六制舉科各條字句皆同，行款亦合。）疑是通典、會要之文而御覽誤引。然既標唐書之目，無以證其必非唐書，與其過而廢之，不若過而存之，疑以傳疑，姑留之以備考云爾。（官品志與職官志顯然不同，御覽所引各條，疑是韋述所撰唐書，今列於諸志之後，別自爲卷以俟考。）」

又云：

「疑其當有逸文而未見他書所引者，則聽其缺如。（楊炎傳云，父播，名在逸人傳，武元衡傳云，祖平一，事在逸人傳，今本無播及平一傳，亦無逸人傳名目，疑韋述之唐書有逸人，即隱逸傳耳。）」

又卷八云：

「案御覽職官一門，凡引唐書而無官品志三字者，俱編爲職官志逸文。其有官品志三字者，今依御覽之次序，彙列於此卷，舊書本無官品志名目，故次於各志之後以俟考。」

固知御覽中之「唐書」，如不兼包韋著，不復可通矣。（按今本引得未別標唐書官品志一目，似欠完善。）蓋合李唐創業已後爲一史，吳、韋之稿，最是先河，後此通典、會要，罔不依據，故各書之間，常見文字符同者。今本御覽標目，非必無誤。（參引得序十——十一頁。）第其同乎通典、會要者，殆此兩書亦採自「唐書」，非御覽之訛也。讀書志五云，「唐書二百卷，右石晉、劉昫、張詔遠等撰，因韋述舊史，增損以成。」此又今輯逸文往往與劉書事同而字句略異之故也。

「唐書」有韋述已後手筆，崇文總目具言之，惜其未詳撰人之十六卷，記事訖何朝，失附注說。以余臆之，或記及中唐已後事，故御覽所徵，有德宗朝之馬暢、田悅、王栖耀、韋執誼，憲宗朝之裴埒，穆宗之孟簡，與夫會昌、大中等政令也。然合而計之，屬中唐已前者仍佔絕對多數，是知御覽之「唐書」，多韋氏舊著，非經劉昫增損後之「唐書」也。（御覽二四四引穆宗朝趙宗儒儒怯一事，取與廣記四九七引盧氏雜說趙宗儒一段相勘，除首尾略變換外，中間文字幾全同，此必盧氏雜說亦採自「唐書」也。）

第余尙有疑焉，唐人所著唐史，自高祖以下至武宗，共實錄二十四種，雖崇文總目、新藝文志、讀書志、書錄解題之著錄，互有不同，但南宋猶存，固無疑竇。此外如柳芳唐歷四十卷，韋澳等續唐歷二十二卷，焦璐唐朝年代紀十卷，與前舉實錄，司馬氏修通鑑，皆累見徵引，而御覽獨未見其名，豈修御覽諸臣，竟以此爲無足徵乎？余由是疑之，以爲御覽圖書綱目云「唐書」者，并韋、柳兩書言之也，「舊唐書」者，指歷朝實錄等言之也，惟卷內引文又統稱曰「唐書」，則直猶通名之唐史矣。

總之，御覽「唐書」下之引文，無論本據爲何，集成一篇，固極有裨於史學，建功氏之差，在徒泥爲劉書逸文而已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，國家總動員日寫起，越二日成篇。